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美綉

鄭文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騰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8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；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